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14日上午10时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杨建达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64,591,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32.0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议案2、3采用累积投票制):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中增加利润分配形式(8.1.11)和利润分配机制(8.1.12)等两部分内容。新的内容将全面体现证监会最新《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加系统而详细的梳理。

新增内容如下:

- 8.1.11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且不低于每股0.1元时,董事会应向

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30%。

（三）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可保持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除可以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外，还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8.1.1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采用如下决策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提出的分红预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与说明原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此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意 64,59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黄一格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刘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在此，公司对刘标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与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

提名黄一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

同意 64,591,422 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董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胡月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在此，公司对胡月明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与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董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

同意 64,591,422 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的议案；

目前，沙河股份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是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2005 年度至 2011 年度的报表审计均委托该事务所进行，由于其审计年限已长，审计方式已成固定模式，根据股东单位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推荐，建议更换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引入新的管理方法和审计手段，并出具高质量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同意 64,59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5、审议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沙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理有效的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同意 64,59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孔雨泉律师、黄亮律师；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